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一九九六年重要文件选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
一九九六年重要文件选编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编

前 言

1996 年是两岸关系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反分裂“台独”斗争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我会认真贯彻江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和李鹏总理在纪念江主席讲话一周年之际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国务院台办的直接指导下，在《章程》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图谋，一再呼吁台湾当局停止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以便为两岸举行政治谈判及恢复我会与台湾海基会的商谈创造适宜的政治气氛。同时，我会妥善处理两岸交往中的具体问题，维护两岸同胞的正当权益，为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交往，推进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努力。

现将我会 1996 年主要文件予以辑录，谨供参考。同时，为向社会各界介绍海协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指导思想和政策，特将 1996 年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及中共中央台办、国务

院台办的部分讲话、谈话,择要辑录。

编者

1997年3月

目 录

(一)

江泽民主席谈举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 (3)

江泽民主席会见台湾工商界知名人士时的谈话…………… (4)

江泽民主席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的谈话
(摘要)…………… (6)

完成统一祖国大业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李鹏总理在纪念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
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讲话发表一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8)

李鹏总理会见中外记者谈台湾海峡局势 …………… (15)

李鹏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全体会议
第四次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 (18)

钱其琛副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 (20)

钱其琛副总理在日本举行记者招待会谈台湾问题 … (25)

钱其琛副总理评台湾当局领导人“5·20 讲话” …… (27)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就江泽民主席关于 台湾问题重要讲话发表一周年发表谈话	(29)
国务院台办新闻局负责人谈台湾地区改变领导人 产生方式活动	(33)
1996 年台湾工作会议在京闭幕	(34)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云林谈现阶段 两岸关系发展的若干问题	(36)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就尽早实现两岸直接双向“三通” 发表谈话	(40)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就台湾当局图谋 “参与联合国”发表谈话	(42)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就台湾成立“建国党”一事发表 谈话	(44)
国务院港澳办、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就“九七”后港台 海上航运问题发表谈话	(46)

(二)

海协负责人就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台湾问题的重要 讲话发表一周年发表谈话	(51)
海协负责人就汪辜会谈 3 周年发表谈话	(55)
海协负责人就两会恢复接触商谈问题发表谈话	(58)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纪念“二·二八”起义 49 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59)

(三)

汪道涵会长在海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发表讲话 (69)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海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

会议上的会务报告 (71)

张金成秘书长关于海协理事调整的报告 (85)

(四)

汪道涵会长在海峡两岸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

上的致词 (89)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访美期间与美国有关人士座

谈时的发言 (91)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中国驻洛杉矶总领馆举办

的招待会上的讲话 (104)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洛杉矶海峡两岸交流会成

立 11 周年纪念讲座上的讲话 (112)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中国驻美使馆举办的侨界

座谈会上的讲话 (121)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接受香港《文汇报》记者的

专访..... (131)

(五)

海协有关人士表示反对任何不利于两岸渔事纠纷

解决的做法..... (139)

海协关于台湾渔船“日东六号”海难事函

(2月17日) (140)

附:海基会2月6日来函 (141)

海协关于章孝慈先生逝世事函(2月26日) (142)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致章赵申德女士函

(2月26日) (143)

海协关于海基会3月8日、3月9日来函事函

(3月11日) (144)

海协关于海基会“辜汪会谈三周年事”函

(5月2日) (145)

附:海基会4月29日来函..... (145)

海协关于福建渔民遭殴打、抢劫事函(5月9日) ... (147)

海协关于协助台胞林振辉、高蓉夫妇返台定居

事函(5月31日) (149)

海协关于毕慧珠女士事函(6月27日) (150)

附:海基会 4 月 19 日来函.....	(150)
海协关于海基会董监事拟组团来访事函	
(7 月 5 日)	(152)
附:海基会 7 月 3 日来函	(153)
海协关于福建渔船“闽南渔 6004 号”被撞沉	
事函(7 月 16 日)	(154)
海协关于四川居民赵开华在台遇害事函	
(7 月 18 日)	(155)
海协关于赵庭福夫妇要求再次赴台处理其子	
赵开华善后事函(11 月 11 日)	(157)
海协关于“浙象渔 3396、3398 号”渔船遭劫事	
函(7 月 26 日)	(158)
海协致台湾灾区的慰问函(8 月 2 日)	(160)
海协关于请海基会督促永煜国际有限公司返	
还贷款等事函(8 月 7 日)	(161)
海协关于“永鸿发 33 号”渔船与“浙苍渔 3247	
号”渔船纠纷事函(9 月 4 日)	(163)
附:海基会 8 月 19 日、9 月 3 日来函	(164)
海协关于陈正德、石益、陈安静等人事函	
(9 月 6 日)	(167)
附:海基会 7 月 1 日、8 月 6 日来函	(168)

海协关于协查自乌鲁木齐托运原料所需天数

事函(9月20日) (171)

海协关于甘肃省兰州市居民李玉红赴台探亲

期间遭其夫虐待事函(9月27日) (172)

海协关于请海基会请林添财回大陆返还款项

并赔偿损失事函(10月3日) (174)

海协关于台湾当局军警拦截、枪击福建渔民

事函(10月16日) (176)

海协关于福建省连江渔船民遭台湾军人抓扣

事函(11月25日) (179)

海协祝贺辜振甫先生、焦仁和先生等任职事函

(12月3日) (180)

海协关于请海基会协助敦促豪元实业有限公司

归还所欠款项事函(12月11日) (181)

(附录)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全国政协纪念江泽民总书

记关于台湾问题重要讲话发表一周年座谈

会上的发言 (185)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接受美国有线电视记者采访

时的谈话 (188)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接受《纽约时报》记者采访时 的谈话.....	(191)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在会见台湾“两岸事务交流 参访团”时的谈话	(194)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接受两岸及香港记者采访时 的谈话.....	(196)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会见“香港工商学术界访京 团”时的谈话	(199)
唐树备常务副会长接受台湾记者采访时的谈话.....	(20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推动两会接触商谈进程	(205)

(一)



江泽民主席谈举行 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

新华社马德里 6 月 26 日电 江泽民主席今天上午在帕尔多国宾馆接受了西班牙《国家报》记者的采访。

当问及台湾海峡两岸关系时，江主席说，举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1995 年 1 月 30 日，我曾代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再次郑重建议举行这项谈判，并且建议，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我曾表示：我们欢迎台湾当局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祖国大陆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海峡两岸的领导人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就双方关注的问题交换意见，当然也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各种问题。我们这一原则立场至今没有改变。只有这样，两岸领导人的见面才有实质意义。台湾当局的态度究竟如何，我们还要观察。

（原载 1997 年 6 月 27 日《人民日报》）

江泽民主席会见台湾 工商界知名人士的谈话

新华社 8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前来参加“京台经济合作研讨会”的高清愿先生等一批台湾工商界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

江泽民总书记对高清愿等人前来参加“京台经济合作研讨会”表示欢迎，并对研讨会代表积极主张加强两岸经济合作、尽快实现直接“三通”等看法表示赞赏。他说，海峡两岸同胞血脉相连、休戚与共。两岸经济上各具优势，进一步加强经济交流与合作，优势互补，对于台湾经济的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祖国大陆也是有益的。面向 21 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

江泽民说，1996 年是我国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的第一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

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一个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充满生机和希望的中国带入 21 世纪。在我们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蕴藏着无限的潜力和机遇，世界各国都看好中国广阔的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前景。我相信，具有远见卓识的台湾企业家，也一定具有这样的认识。海峡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台湾企业家在祖国大陆发展事业，具有明显的优势。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台湾企业家抓住机遇，到祖国大陆投资，发展事业，大展鸿图。

江泽民说，我们主张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合作。我们一贯主张应采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两岸直接“三通”。我们将继续长期执行鼓励台商投资的政策，贯彻《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将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

（原载 1996 年 8 月 30 日《人民日报》）

江泽民主席接受法国《费加罗报》 采访时的谈话(摘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9月3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社论委员会主席佩雷菲特的采访时说:关于台湾问题,我于去年1月30日发表的关于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是出于对整个国家民族利益与前途的考虑,本着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照顾各方利益的原则提出的,完全是合情合理、切实可行的。中国政府将坚持贯彻这八项主张,推动两岸关系发展,为和平统一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江泽民指出,我的这个讲话,重申了关于举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的主张,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敌对状态进行商谈,并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关于台湾领导人来大陆访问的问题,我在这个讲话中明确表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我们欢迎台湾领导人以适当身份来大陆访问,我们也愿意